

怀教体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职学校 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月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怀远县各乡（镇）学区，局属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监管，规范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管理，促进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蚌埠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蚌教〔2021〕8号），县教育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《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月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怀远县教育局
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

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职学校教育收费 集中培训排查整治月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监管，规范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管理，促进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蚌埠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月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蚌教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收费项目、标准的文件精神，坚决禁止并纠正乱收费现象，依法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，保持稳定，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效，增加群众获得感。

二、培训排查整治范围

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

训排查整治月活动，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存在的乱收费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教育收费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动员培训阶段（2021 年 3 月 5 日-3 月 10 日）

组织召开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工作动员会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单位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，各乡（镇）学区指导督促辖区内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展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 年 3 月 11 日-3 月 15 日）

各单位针对自身教育收费行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填写收费自查表并建立问题清单台账。各乡（镇）学区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针对自身教育收费行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并填写收费自查表（见附件 2）；督促指导辖区内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逐校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并汇总形成本级问题清单台账。

（三）集中排查整治阶段（2021 年 3 月 16 日-3 月 31 日）

1. 排查整治内容

重点聚焦“八个是否”：是否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；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；是否存在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行为；是否将讲义资料、试卷、电子阅览、计算机上机、取暖、降温、饮水、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；是否存在以校企合作等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、实训费、培训费、

服装费等费用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的行为；是否存在违反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；以及各单位是否在投诉、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其它突出问题。

2. 排查整治安排

县级排查整治。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县教体局联合县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，对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问题立即开展彻底地整改。各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的问题清单台账及排查整治报告（排查整治报告主要包括排查基本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）电子版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，报送至县教体局财务审计股，邮箱 jck8023450@163.com，联系人：县教体局财务审计股 滕永坤，联系电话：0552-8023450。

在县级排查整治的基础，市教育局将联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组建蚌埠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组，对我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结果将在全市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典型案例警示阶段

根据此次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结果，选取违规收费典型案例，通过专题警示、案例曝光、媒体通报等方式进行公开警示教育，以促进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规范化。

五、建立学校收费监管长效机制

在现有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教育

收费监管，实现学校教育收费监管常态化。

（一）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

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。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应为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党性观念强，熟悉党建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且具有 5 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。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应带领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主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，支持并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，保障监督学校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、诚信办学。对在办学方向、办学行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民办学校，探索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派驻党组织负责人。

（二）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监管

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 号）要求，县教体局将根据各校实际情况选定银行，做到“一校一户”，加强教育收费监管。各民办学校所有收费项目均通过选定银行、指定帐户，不得通过其他途径开展收费活动。各民办学校教育收费资金进出由县教体局财务负责人签批，方可进行收支。

县教体局通过设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、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，及时发布风险预警，实现对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的全程监管。

县教体局统一监制《民办学校收费专用票据》《民办学校代收代管票据》并发放到各民办中小校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。对

放开教育收费的各民办中小学校、各民办幼儿园所有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必须报教育主管部门、发改委和市场监管局审核备案。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各民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统一使用县教体局监制的收据。

（三）加强民办学校审计工作

按照“谁审批 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县教体局每年将至少对辖区内各民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的经济活动组织开展一次审计。审计内容涉及辖区内民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所有经济活动，并出具公开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民办学校收费备案及公示

县发改委和县市场监管局引导各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指导实行自主定价的民办中小学校合理制定收费标准，自觉执行民办教育收费政策，保障民办教育收费改革政策的顺利实施。同时加强辖区内民办学校收费备案及公示情况的监管，对不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要依法进行查处。

以上二、三、四三项纳入民办学校年检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六、违纪违规行为处理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适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“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。

（二）民办学校适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“第六十二条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

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（三）其他类型学校适用：根据《教育法》“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”。对违反《价格法》、《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》的其他教育乱收费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教育收费监督检查是教育、价格和市场主管部门重要职责之一，是完善教育收费监管体系，提升教育收费监管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教育收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县教体局将联合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协调、统一行动，县级成立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 1），负责统筹安排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查整治工作。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辖区内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培训排查整治工作，对辖区内教育收费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，增强规范意识

县教体局联合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辖区内中小

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全面学习教育收费的相关政策文件，进一步提高依法依规收费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

各单位要利用收费明白纸、公示栏及各种新媒体向广大师生、家长加大教育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特别是近几年收费文件相关政策的宣传，提高教育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，提升管理水平

各单位要吸取违规教育收费的教训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加强教育收费监管工作，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附件 1:

怀远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育收费集中培训排 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	崔 伟	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 局长
副组长:	高瑞超	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
	常化春	县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
	杨为红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
成 员:	吴孝青	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
	潘美虹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股 股长
	吴 宝	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副股长
	滕永坤	县教育体育局财务审计股 股长
	常 开	县教育体育局财务核算中心 主任
	陈奎景	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股 副股 长
	宋家伟	县教育体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 副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，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高瑞超任办公室主任，县教育体育局财务审计股股长滕永坤任办公室副主任。